

惠州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惠市妇字〔2020〕23号

关于选树 2020 年惠州市“优秀书香家庭” 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妇联、文明办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弘扬主流文化价值，营造书香四溢的家庭文化氛围，推进文化强市建设，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精神文化要求，市妇联、市文明办决定联合开展 2020 年惠州市“优秀书香家庭”选树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惠州市户籍或在惠州市连续居住 2 年以上的家庭均可参加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2020 年 8 月-9 月

三、评选条件

1.家庭成员遵纪守法，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文明知礼，和睦相处，崇尚健康、科学、文明的生活方式。

2.重视家庭文化投入，收藏一定数量有品味的书籍（包括电子图书），订阅一定数量的刊物，家庭藏书 500 册以上。

3.重视家庭读书活动，家庭成员热爱读书、学习，有共同学习、相互交流的良好习惯，家庭学习氛围浓厚，以读书为荣、读书为乐。

4.注重知识学以致用，家庭成员有较好的知识文化素养，能够较好地运用电脑、网络等现代技术，不断学习吸纳新知识、新文化，有较突出的学习成果。

5.示范带动作用明显，家庭成员广泛传播终身学习理念，热心推广读书经验，并能辐射带动周边家庭读书学习，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本次评选采取各地推荐与社会推荐、家庭自荐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县区妇联、文明办，市直各单位要在开展“书香家庭”评选活动的基础上，好中选优推荐候选家庭。主办单位按照评选条件评出 2020 年惠州市“十大优秀书香家庭”和“优秀书香家庭”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1.着眼基层。要深入基层了解家庭读书学习的情况，积极物色符合评选条件、特色鲜明的基层群众、普通家庭，使推荐的候选家庭具有较强代表性和示范性，广大群众可以从中学学习借鉴。

2.扩大参与。各地要多措并举，拓展家庭参与途径，拓宽社会推荐渠道，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自荐他荐并为“优秀书香家庭”点赞支持，把事迹突出、可学可敬的书香家庭典型推荐上来。

3.做好宣传。要把评选“优秀书香家庭”和创建“学习型家庭”活动结合起来，作为家庭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加强与当地媒体的联系，做好活动的宣传发动，深入挖掘家庭读书学习的感人事迹，引导城乡家庭成员营造热爱阅读、快乐学习的氛围，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。

4.开展活动。要结合当地全民阅读活动策划开展家庭读书活动，有条件的市可与当地新闻出版单位、新华书店、文化馆、图书馆等联系，在广场、公园等场所开展书香文化普及周活动，通过举办书香家庭事迹展览和家庭读书讲座推荐优秀书籍，通过开展亲子阅读等活动，大力营造家庭读书学习的氛围。

5.报送要求。惠城区、惠阳区、惠东县、博罗县、龙门县各至少推荐5户候选家庭，大亚湾区、仲恺高新区各至少推荐2户，市直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推荐1户候选家庭（往年已获此项表彰的家庭不再参评），并填写惠州市“优

秀书香家庭”候选家庭登记表（一式二份）和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及3张家庭读书、生活照（像素在1M以上），纸质版和电子版于8月20日前报送市妇联家庭儿童工作部，邮箱：hzsjeb@126.com。填写候选家庭登记表请不要擅自改变表格的格式和大小，推荐事迹材料要求真实、准确。

附件：惠州市“优秀书香家庭”候选家庭登记表

惠州市妇女联合会



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



附件

惠州市“优秀书香家庭”候选家庭登记表

_____ 县区

年 月 日

姓 名		年 龄	文化 程度	学 位	政治 面貌	单位及职务		职 称
丈夫								
妻子								
儿女								
其他 成员								
家庭藏书 (册)				订阅报刊 (份)		联系 地址		
联系电话		固话：		手机：				邮编
家庭 读书 先进 事迹 (约 500 字 必 填)								

家庭读书先进事迹	
推荐单位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
县区妇联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
市妇联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

注：表格请自行复印，一式二份，详细事迹另附页。